

半岁后再未见 12岁男孩诉请爸爸探望

虹口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指导家长正确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曹艳梅 姜叶萌

本报讯 未满周岁父母协议离婚,此后,跟随母亲生活的他再未见过生父。于是,12岁男孩小陆将自己的父亲诉至法庭,要求其每月探望……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费和探望权纠纷案件中,当庭向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从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指导家长正确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陪伴孩子健康成长。

12岁的男孩小陆出生半年多后,母亲李敏与父亲陆明协议离婚,自此小陆随母亲生活,再未见过自己的生父。

离婚时,双方达成协议:陆明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1000元,每年递增20%,至孩子年满18周岁;陆明每月可探望孩子1次。之后双方将抚养费确认变更为每月1000元,支付至小陆年满20周岁;陆明每月可探望孩子1次或带孩子外出游玩,李敏应予以配合。

此后,陆明每年年底一次性向李敏汇付12000元,但从未探望过小陆。成长过程中,父亲的缺位始终是小陆内心深深的遗憾。

直到2024年3月,在小陆12周岁生日前夕,妈妈李敏作为小陆的法定代理人向虹口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父亲陆明补付201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应增加的20%抚养费合计20余万元;

增加抚养费至每月6000元,直至小陆年满20周岁止;并请求法院判令陆明至少每月一次探望小陆,以承担抚养教育之职责。

审理之初,陆明表示,当初意外有了小陆以后,两个人才仓促结婚,小陆出生后,李敏突然又提出离婚,自己在这段经历中也很受伤,不愿回忆,也不愿触碰,甚至一度向法院庭表示,探望权是自己的权利,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法庭上,法官向陆明释明,探望权既是父母行使的与子女相处的法定权利,亦是其履行抚养、教育子女的法定义务。考虑到陆明在离婚后没有依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探望儿子小陆,漠视了孩子的情感需求,错过了孩子的教育成

长,侵害了孩子的合法权益,法官对其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和训诫,并当庭向陆明宣读和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陆明正确履行家庭教育和抚养职责,每月至少一次对小陆进行探望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孩子保持联系,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并责令陆明自2024年5月起的6个月内每两周接受一次家庭教育指导。

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同时,法院已委托青少年社工发挥探望监督人的作用,后续对双方进行心理辅导、探望监督和效果评估,帮助他们尽快有效修复亲子关系,切实保护作为未成年人的小陆的合法权益。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护企观察员”监督“检察护企”成效

奉贤举行“法治副园长+护企观察员”聘任仪式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在市检察院部署下,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方美谷核心区举行“检察护企中心”揭牌暨“法治副园长+护企观察员”聘任仪式。

据悉,“护企观察员”是奉贤检察院深化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尝试和创新举措,由该院聘请市、区两级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家代表,监督、评估检察机关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

的履职成效,并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履行职责,依法全面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奉贤检察院表示,将主动对接生物医药、美丽健康等科创产业发展中的法治需求,将定制化法律服务深度融合于产业创新发展之中。仪式上还发布了中英双语版《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倡议》。

“护企观察员”代表发言表示,作为“护企观察员”要履行好职责,要当好信息员、联络员、监督员、宣传员,与检察机关携手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东方美谷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

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

(上接A4)宝山区依托“区级枢纽抓引领、街镇统筹抓普及、居村延伸抓覆盖”的三级联动培训体系,将相关培训覆盖处级党员干部、居村“两委”党员干部4360人次;青浦区结合新就业群体实际,推动以“三通一达”为代表的快递物流行业总部党委,依托公司“线上直达”优势,开展《条例》宣传阐述,将学习教育覆盖到所属党员;静安区抽调43名业务骨干组成宣讲队伍,形成43门优质课程;嘉定区开设“小嘉说党纪”专栏,创新运用AI虚拟主播“小嘉”,已推出23期音频,阅读量累计破万。

学有成效,知行合一

守纪更是守“己”。心中的标尺清晰,行动才能得到校准,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

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一大特点是以训助学。通过加强对《条例》的解读培训,帮助党员干部联系实际工作,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

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

由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共同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研讨班,来自全市各地区、各部门23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市公安局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必修课”,融入日常教育培训,确保人人掌握、人人知悉。

机场集团建立党纪学习教育巡讲机制,详细制定党纪专题授课计划,深入抓好《条例》的解读和培训。依托区警示教育馆,杨浦区推出《条例》解读、党规党纪、廉政教育等3大类16门党纪学习教育课程清单。

部分党委(党组)充分发挥“联”的优势,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市国资委整合用好学习资源,持续巩固深化联组学习、定期述学等机制,推动政企联学、企业联学、产融联学、产学研联学,将党纪学习教育贯穿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党支部会同苏浙皖相关党支部开展联组学习,教育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并将其落实在计量工作的每个环节。

(作者:王嘉旖)



□ 通讯员 吉飞

本报讯 昨天5时50分许,金山区G15高速靠近亭卫公路1公里处,一辆厢式货车发生火灾。金山区张堰消防救援站和金卫消防救援站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到场后,经侦查发现,厢式货车中间轮胎位置燃起大火,火势不断向车厢蔓延,现场浓烟滚滚。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对道路实施警戒,并使用水枪出泡沫

进行覆盖灭火。明火扑灭后,消防救援人员一边对堆垛货物进行分散隔离,一边使用水枪对现场进行冷却降温,防止二次复燃。

据驾驶员介绍,车内主要装载的是厨卫用品,在途经G15靠近亭卫公路口时,突然听到轮胎爆胎声音,便缓慢停车进行查看,发现车辆左侧中间轮胎起火,使用灭火器扑救未果,随即拨打119报警。目前,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男子为泄私愤恶意删改会员数据

致店铺损失惨重 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邵瑾铭

本报讯 宠物美容店APP内的会员数据被无故篡改,竟是“老股东”痛下黑手?近日,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一起涉嫌破坏生产经营案,犯罪嫌疑人朱某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月30日上午,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辖区某宠物店老板娘李女士报警称,其线上店铺的会员数据遭到他人恶意删除篡改,导致店内经营混乱、损失惨重。据李女士说,她开的宠物美容店除了线下经营外,平时还通过两款“宠物美容APP”进行线上销售,而购买过产品的客户可成为会员,并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事发当日,李女士发现

APP内所有会员数据均被恶意删除篡改,而恢复数据的费用则需13万元。

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经过侦查,发现男子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5月4日,民警将朱某抓获。

到案后,朱某如实交了自己的作案事实。据朱某供述,他在2023年9月曾与被害人李女士共同出资经营了这家宠物美容店,后双方因经营亏损产生分歧。二人达成协议后,李女士将25万元股份退还给朱某,而宠物美容店剩余的全部股份则交由李女士一人。退股不久,朱某通过APP查看店内经营情况,发现已然扭亏为盈,遂认为李女士是故意逼退其股份,一气之下将APP内部的会员数据删除篡改,以泄私愤。